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0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6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9号)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万股,并于200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8.630万股。
-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291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2.50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08年4月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2,192.50万股。
- 3、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以总股本 12,19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 10 股实际派现金红利 0.0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385 万股。
 - 4、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385 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2、承诺内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股份时承诺:自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也不接受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3、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4月6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2.41%、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7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6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东方海洋集 团有限公司	4, 000, 000	4, 000, 000	所持的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合计	4, 000, 000	4, 000, 000	-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